



香港  
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

立法會 CB(2) 2082/06-07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 2082/06-07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劉主席：

在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推行下，問責官員應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，向立法會解釋政策，聆聽民間團體和公眾人士對政府政策的意見，確保政策能有效回應社會訴求，加強政府和立法會的合作。可惜，自問責制推行以來，官員對出席立法會會議、討論政策表現得毫不踴躍。每每立法會邀請民間團體，討論影響深遠的政府政策時，問責官員總是缺席會議。以近期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5 年 11 月 22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8 日就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和保留皇后碼頭諮詢民間團體，及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就學前教育學券資助執行諮詢前線教育團體為例，問責官員並沒有履行其應有職責，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，解釋政策及聽取民意。

另外，部份政府部門亦沒有按照 2002 年 1 月行政署和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協定，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至少兩整天至 5 整天前向立法會提供文件。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1 月 23 日討論皇后碼頭及前天星碼頭遺跡的規劃安排，政府理應最少在兩至 5 整天前向立法會提供文件，但有關當局卻在開會前一天(即 1 月 22 日)才提交一份題為「有關重建中環天星鐘樓和重置皇后碼頭的安排」的資料文件(文件編號：CB(1)677/06-07(03))，此舉明顯違反協定期限。另外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4 月 23 日就保留皇后碼頭的安排召開會議時，政府一份題為「保存中環皇后碼頭的建議及下一步工作」(文件編號：CB(1)1411/06-07(03))，亦沒有按照協定預先





提供給立法會，令議員無法仔細審閱文件、搜集背景資料，以及徵詢所屬界別選民、所屬政黨和其他有關組織或人士的意見。

但凡此舉，不單是政府對代表民意的立法會毫不尊重，亦同時影響議會工作及令問責制失去應有效能。

就此，本人希望內務委員會將上述事項列作討論議程，並考慮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，以尋求解決方案，理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。與此同時，本人懇請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嚴格執行 2002 年的協定，在政府當局未有如期提供文件的情況下，主席應先諮詢委員，決定是否從議程中刪除有關項目。另外，為協助討論，本人希望秘書處能按附表方式列出由 2004-05 立法年度至今問責局長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。

專此奉達，並頌近祺。

余若薇謹啓
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